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刘丽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,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《提名叶小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,同意提名叶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19 年 4 月 19 日,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《选举叶小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,叶小平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0 日